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公告

與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訂立公關服務合約

本公告乃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與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GIBO」）訂立公關服務合約（「該合約」），據此，GIBO 同意聘用本公司提供公關服務，包括媒體關係、內容創作、戰略傳播規劃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關GIBO 的資料

GIBO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旨在通過人工智能(AI)變革內容創作及消費方式，目前已發展成為獨一無二的綜合AI生成內容(AIGC)動畫流媒體平台，服務於亞洲廣大年輕群體，供其創作、發佈、分享及欣賞內容。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GIBO 已在亞洲15個國家或地區擁有約7,200萬註冊用戶。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集團持有 GIBO 不高於5% 的股權外，GIBO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該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資產管理。

與GIBO訂立該合約後，本公司可利用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及優勢，助力GIBO開展公關工作。此外，訂立該合約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創造新的商機，提高其全球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

因此，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合約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